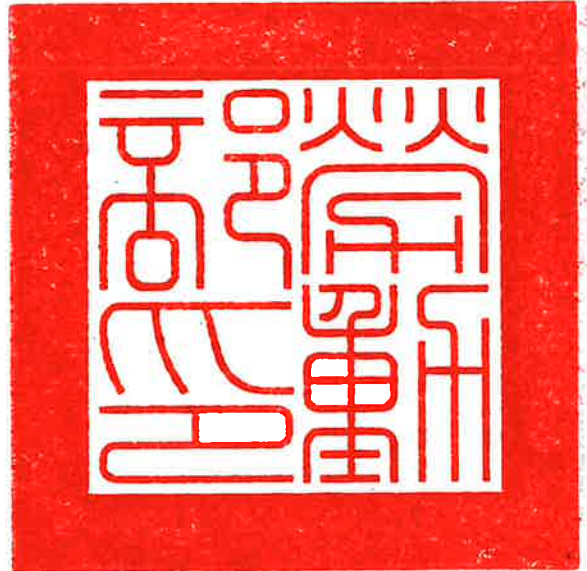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02244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件一、附件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五點附件一、附件三

部長 許銘春